**“中国茅台·国之栋梁” 本硕博优才计划（研究生）**

**评选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刻苦钻研科学技术、学术成果突出、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硕士及博士研究生，为他们提供资金支持，中国青基会在我校设立“中国茅台·国之栋梁” 本硕博优才计划（研究生）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中国茅台·国之栋梁” 本硕博优才计划（研究生）资助名额为：博士研究生2名，硕士研究生2名。资助标准为：博士研究生30000元/人，硕士研究生20000元/人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条件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2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；

3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4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不存在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5、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年级或本专业的前10%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
6、优先考虑研究生期间在学术研究、创新发明、学科竞赛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：

（1）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在SCI、EI、CSCI、SSCI收录杂志或其他核心期刊上发表（或正式收录）高质量学术论文。

（2）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。

（3）在国际或全国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得名次。

7、我校品学兼优的全日制非在职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和二、三年级博士研究生。

**第四条** 评审程序

1、学生申请。学生本人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所有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审核。

2、学院评审。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。

3、学校审定、公示和上报。学校对各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评审，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材料至省级青基会。

**第五条** “中国茅台·国之栋梁” 本硕博优才计划（研究生）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人已经获批的奖学金（不含：学业奖学金）中使用过的科研成果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奖项，不得重复使用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